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伊藤忠（青岛）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